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近期已变更办公地址，由于公司披露人员工作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，公司现补充披露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公司对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